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第三条规定,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企业捐赠支出的合法凭证是捐赠票据,且捐赠票据的金额应该是公允价值。本案中,甲公司已经取得了民政部门按捐赠产品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开具的捐赠金额为175.5万元的公益性捐赠票据,且该票据金额并未超过180万元的捐赠税前扣除限额,那么甲公司在税前扣除上确认捐赠支出为175.5万元是理所当然的。

(三)与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5号公告规定并不矛盾
笔者认为,方法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本例中发生的捐赠支出按照会计上确认的125.5万元在税前扣除的做法有其法律依据,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原因在于: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5号公告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是一条授权性规范,所谓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所以,只要是不违背税法强制性规定,在税法规定范围和标准内,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因此笔者认为,本案中如果甲企业自愿选择采用会计上确认的125.5万元捐

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也是可以的。

需要引起关注的是,目前纳税申报表的栏次设置上,企业捐赠支出只能调增而不能调减,给企业纳税申报带来了诸多不便。因此笔者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附表三)第28行“捐赠支出”作适当修改,即: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规定可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按合法捐赠票据所载金额与捐赠税前扣除限额孰低原则),取消第4列“调减金额”的“※”号。

(作者单位: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系)

责任编辑 张璐怡

主要参考文献

1. 方飞虎,郑宝凤. 2014. 视同销售会计方法选择会影响企业税利吗. 财会月刊, 5
2. 王敏. 2013. 实物捐赠行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征管案例辨析. 税务研究, 7
3. 马泽方. 2012. 视同销售计税不应受会计方法影响. 中国税务报, 8-20(8)
4. 于永勤,王臣利. 2012. 货物视同销售计税成本如何确定. 中国税务报, 8-6(7)

● 启事

中国会计学会第十四届会计信息化年会征文启事

为进一步推动会计信息化研究和应用,由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办、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承办的第十四届全国会计信息化年会,将于2015年8月在哈尔滨举行。现向全国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征集会议论文。

一、征文议题

本届年会以管理会计信息化为主题,将重点研讨如下议题:1.管理会计信息化研究与应用;2.大数据时代会计信息化理论与方法研究;3.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4.内部控制与IT风险管理研究及应用;5.审计信息化研究与应用;6.会计信息化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研究。在会计信息化理论研究和应用范畴内,作者也可根据研究成果自行拟题。

二、征文事项

1. 论文请以word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kjxxhnh@163.com,论文具体格式要求请见中国会计学会网站。邮件主题为“中国会计学会第十四届全国会计信息化年会征文”。征文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8日(以论文发出日期为限)。组委会遴选后在2015年6月23日前发出正式的会议论文录用通知和参会邀请函。参会回执请务必于2015年7月8日前发至会务组。

2. 应征论文应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征论文被会议录用后将在中国会计学会网站、中国会计视野论坛网站上登载,同时将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的“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并向相关刊物推荐发表。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